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基坑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基坑监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本项目基坑面积约19400平方米,基坑延长约1750米。

最高限价:人民币1085600元

招标范围: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基坑监测工作。

监测服务期:从三轴搅拌桩及围护体施工开始,到±0.000结构顶板施工结束。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010年10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9日到2015年12月10日16:00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4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张杰

电话:0574-8907773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和T2航站楼桩基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交通中心和T2航站楼桩基检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T2航站楼工程桩、围护桩,交通中心工程桩的桩基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2 最高限价:3104770元。

2.3 工期要求:满足施工要求,桩基检测报告30个日历天(检测报告期限自桩基最后一根检测桩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至检测机构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确认为止,招标人如要求分批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的独立法人;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中包含桩基静载检测、抗拔检测、超声波检测、高应变检测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浙江省建设工程检测岗位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2010年10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9日到2015年12月10日16:00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费用300元。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4 温馨提示:本项目检测合同和检测报告须经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备案,无法备案的单位请谨慎购买。

5.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张杰

电话:0574-89077739

宁波栎社机场航空器污水物处理站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2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机场航空器污水物处理站建设工程施工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经与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以甬空港备案[2015] 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

规模:建筑面积约74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86.15万元

招标控制价:2975635元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栎社机场航空器污水物处理站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和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9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9日16:00(已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徐剑波

联系电话:0574-8900671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舒波路9号10楼(嘉恒广场)

联系人:黄琪、金琳

电话:0574-87727358、0574-87159975、18094510089

传真:0574-87721309

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冷链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冷链查验区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70212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冷链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冷链查验区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以甬空港备案[2015]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冷链查验区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货运区;

规模:总面积约109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215万元;

招标控制价:2910997元;

设备供货及安装期:接业主通知后60天内完成设备、材料交货及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产本项目制冷设备要求的制造商或具有供货能力的代理商,若是代理商参加投标,还须提供制冷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产品中的制冷设备必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须覆盖投标冷量范围;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代理商。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3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日16:00(已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l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00972(窗口)。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栎社机场行政办公楼2#楼

联系人:徐剑波

电话:0574-89006718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舒波路9号10楼(宁波文化广场南面嘉恒广场)

联系人:金琳、黄琪

电话:0574-87727358

传真:0574-87721309

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冷链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消防及其他改造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2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冷链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消防及其他改造部分)施工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经与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以甬空港备案[2015] 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区

规模:改造总面积约1269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215万元

招标控制价:4208678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栎社机场货运冷链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消防及其他改造部分)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和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机电安装;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1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栎社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徐剑波

联系电话:0574-8900671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舒波路9号10楼(嘉恒广场)

联系人:金琳、黄琪

电话:0574-87727358、0574-87159975、18094510089

传真:0574-87721309

宁波市第四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114)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四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11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第四中学,代建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125号,宁波市第四中学校园内东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400平方米。

总投资:55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449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民用建筑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在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3日16:00(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3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公告。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l。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四中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74-87200111

代建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大庆北路318-1号

联系人:黄银耀、朱蓉蓉

电话:0574-83888563、13857404068

传真:0574-83888563

9.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2生成。投标工具6.1.2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3.软件公司联系人:翁老师;咨询电话:18957871021。